

(格式 6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☐ 潭鄉民字第_____號私有耕地租約_____張
- ☐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- ☐ 身分證正、影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☐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、影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☐ 114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含電子戶籍謄本)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，且得以回溯確認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☐ 114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- ☐ 114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- ☐ 115 年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_____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潭子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(無則免)

電子信箱(Mail)：_____ (無則免)

受 託 人：_____ (簽章)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稿 區長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股長 科長	核稿 地政局局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四、全戶戶籍資料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、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
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

五、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。